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科技字〔2017〕19 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加强科研项目（课题）关联业务往来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结合半导体所科研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17年9月11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加强科研项目（课题）关联业务往来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结合我所科研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旨在结合我所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本单位关联业务往来的处理，确保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防止违规转拨资金、套取资金及其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关联业务是指本单位与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个人之间发生有偿业务的行为，包括委托任务、采购、化验加工、试制改造等各类业务。

本暂行规定中关联业务方是指本单位、本单位参与投资的企业、本单位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本暂行规定的特定关系人是指本单位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第二章 关联业务往来的处理

第四条 关联业务的处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课题）资金只能用于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开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课题）开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不得违反规定随意转拨、转移财政资金。

二、以预算为依据原则：课题支出必须以预算为依据（包括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不得开支预算中没有安排的业务；课题资金的转拨必须以课题任务书、预算书和合同为依据，凡任务书和预算书中没有列为联合承担单位的，一律不得拨付课题经费。

三、真实性原则：课题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真实业务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以虚假、未发生的虚构事项作为支出依据。

四、必要性原则：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科研任务需要为前提，不得开支与课题任务无关或不必要的关联业务。

五、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业务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交易原则，不得故意提高价格变相转移和套取资金。

第五条 有关联，先申报。

本单位关联业务发生前应由经办人事前申报，并签订书面承诺函，承诺业务需求真实及没有利益输送。

一、原则上禁止与本单位职工个人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以避免利益输送。

二、原则上限制与本单位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业务的，应在签订合同或业务发生前进行申报，并在所务公开网上公示后签订书面承诺函，承诺真实性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与本单位参与投资的企业开展业务应进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其承担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审核管理。

四、对于国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及数额，项目（课题）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规执行，不得对同一标的进行拆分，以逃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第六条 所有关联业务承担单位都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在对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格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组织评议后列入我所合格供方，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应组织论证，择优遴选并确定委托关联业务单位。

第七条 关联业务申报审批后参照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研外协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半发科技字〔2017〕10 号）签订合同执行。

一、关联业务金额大于1万元（含1万元）的必须签订合同，经过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审批，并纳入研究所科研管理。研究组除提供合同外，还应提供《使用印章及机构和法人代码证书审批表》、《中科院半导体所科研外协合同审批单》等相关资料由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经办人员进行审查。科研外协合同送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审批前，研究组及实验室负责人应先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并在《中科院半导体所科研外协合同审批单》中签署意见。

二、关联业务合同金额3万以下（含3万元），由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审批；合同金额3万元至10万（含10万元），由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和研究组负责人共同审批；合同金额10万元至30万元（含30万元），由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共同审批；合同金额3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由分管所级领导审批，审批材料报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备案； 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由所长审批，审批材料报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备案。

第三章 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所内各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关联业务的必要性和对方资质、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第九条 充分发挥我所内审部门的作用，对涉及的关联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加强对关联业务的监督。

第十条 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关联业务应在所务公开网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关联业务各方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业务内容和关联业务金额等信息。

第十二条 对违反关联业务管理制度的关联业务，不得审核批准报销相应支出；已经报销的，查实后责成当事人退回相应资金，并同时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  |
| --- | --- |
| 抄送： | |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 印发 |